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號(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17,402,7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之 69.61%。

主席：劉靜怡



記錄：沈碧玉



宣布開會：截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95,314 元；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97,656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958,884
加：107 度稅後淨利	152937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9,37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49,321)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7,673,894
分配項目：	
106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	0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673,894
附註：無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2.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實務運作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 107 年 8 月 0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司營業項目變動需要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分。

(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內容及程序細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為核心業務，提供地區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有別於一般上市櫃之醫療管理服務公司以單一科別為主，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協助醫療院所於健保生態體系中建立核心能力永續經營，以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優質的醫療照護。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陸續完成更新 ERP 系統的導入，對合作的地區醫院與體系外的醫療機構提供藥品、耗材、試劑等供應服務，另外因應高齡社會趨勢聚焦於長期照護、復健科、泌尿等醫療照護服務，藉由服務科別充實社區醫院的營運。本公司協助醫療機構提升服務水準，另新增藥局據點，也使得顧問服務、設備租賃等收入呈現穩定成長。由於上述策略陸續順利展開，所以公司營收相較於一〇六年顯著成長。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02,986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 646,928 仟元相較，年增率約 8.7%。主要係服務醫院科別及藥局據點的規模持續擴大，使得醫療儀器銷售、藥品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5,29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638 仟元大幅成長，主要原因是業績、獲利顯著增加，以及營業外支出減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02,986	646,928	8.67	
	營業毛利	56,777	44,140	28.63	
	稅後(損)益	15,293	638	2297.0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8	0.49	324.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8	0.13	2346.1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1	4.83	74.12
		稅前純益	7.67	0.73	950.68
	純益率(%)		2.18	0.10	2080.00
	每股盈餘(元)	0.61	0.03	1933.33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將進一步協助醫療院所結合骨科、腸胃科、心臟內外科、醫美等經營為核心，

連結醫院、社區、日間照護及長照機構的藥事服務及醫藥品、耗材聯合採購與供應，創造本公司營收成長。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強化與醫療院所合作以增加醫療管理顧問服務的營收。

(二) 財務計劃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將採穩健成長策略，資本支出將維持在與全年折舊費用相當的範圍內，此外本公司仍將延續費用控制的成本策略，期待今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均能穩定成長。

(三) 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也因老年人口比率增加而改變成長動能，由於人口老化不可逆的趨勢，醫療需求的穩定成長是可預期的；本公司亦將致力強化營運能力及提升團隊專業能力，以協助醫療院所因應外在環境變動因素。在醫療院所獲利的情況，本公司也必能隨之成長並分享成果。期望在股東大力支持及經營團隊繼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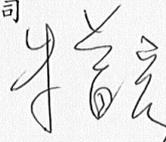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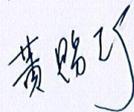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08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265 仟元及 48,31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485,57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5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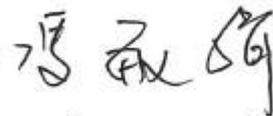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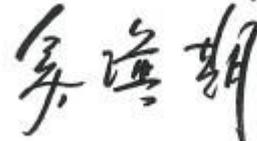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50	4	\$ 14,787	2	
1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一流動		5,7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28	8	73,34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1,508	3	28,8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134	8	46,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4,900	12	116,5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1,505	-	
130X	存貨	六(四)	4,024	-	2,5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7,818	2	13,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0,819</u>	<u>38</u>	<u>297,54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3,0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8	1	3,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7,265	51	459,15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8,312	6	58,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04	-	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7,466	3	82,43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9,283</u>	<u>62</u>	<u>616,75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102</u>	<u>100</u>	<u>\$ 914,294</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455	2	\$ 7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五)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23	3	110,5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5,088	20	76,3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2	21,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6,356	2	20,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7	-	2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099</u>	<u>30</u>	<u>300,26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2,493	13	131,6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30	-	3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3	1	5,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97</u>	<u>14</u>	<u>136,98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4,496</u>	<u>44</u>	<u>437,255</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0,000	29	2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2,549	19	162,54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531	1	8,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5	7	56,02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485,606</u>	<u>56</u>	<u>477,0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0,102</u>	<u>100</u>	<u>\$ 914,2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02,986	100	\$ 64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646,209)	(92)	(602,788)	(93)
5900 營業毛利		56,777	8	44,140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74)	(2)	(1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20,192)	(3)	(17,9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72)	-	-	-
8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38)	(5)	(32,033)	(5)
6900 營業利益		21,039	3	12,1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83	-	1,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535	-	(6,3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982)	-	(4,8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	-	(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7)	-	(10,289)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2	3	1,8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79)	(1)	(1,180)	-
8200 本期淨利		\$ 15,293	2	\$ 6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99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2	2	\$ 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資本公積一發 行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	\$ 486,401
本期淨利		-	-	-	638	-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	-	63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1,128)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十二(二)(四)	-	-	-	(4,677)	942	(3,73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51,346	942	473,304
本期淨利		-	-	-	15,293	-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93	(2,991)	12,30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6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66,575	(\$ 2,049)	\$ 485,6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2	\$ 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9,403	61,48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9,809	10,087
呆帳迴升利益	六(十九)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九) 2,57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81)	(1,0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982	4,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12)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七) (6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8,377	3,241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20,430)	(3,384)
其他應收款	464	(606)
存貨	(1,494)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87,778)	(39,820)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98,714	26,782
其他應付款	(1,223)	265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05	71,570
收取之利息	981	1,050
支付之利息	(4,062)	(4,976)
支付之所得稅	509	(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33	64,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項	十二(四) -	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8,762)	(6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467	7,5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2,16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75	4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1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1)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92	35,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	(32,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8,883	7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12,428)	(83,8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3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098)	(52,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7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2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07)	(3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63	(7,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7	22,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50	\$ 14,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煥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265 仟元及 48,31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485,5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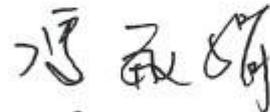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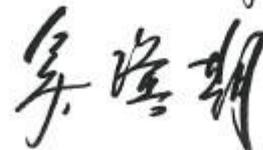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68	4		\$ 18,20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7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328	8		73,34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1,508	3		28,8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0,134	8		46,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900	12		116,5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1,505	-	
130X	存貨	4,024	1		2,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18	2		13,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4,337	39		300,965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3,0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265	51		459,154	50	
1780	無形資產	48,312	6		58,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4	-		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6	3		82,43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765	61		613,329	67	
1XXX	資產總計	\$ 860,102	100		\$ 914,294	100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455	2	\$ 7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五)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23	3	110,5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5,088	20	76,3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2	21,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6,356	2	20,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7	-	2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099</u>	<u>30</u>	<u>300,26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2,493	13	131,6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30	-	3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3	1	5,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97</u>	<u>14</u>	<u>136,98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4,496</u>	<u>44</u>	<u>437,255</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0,000	29	2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2,549	19	162,54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531	1	8,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5	7	56,02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0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485,606</u>	<u>56</u>	<u>477,0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60,102	100	\$ 914,2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廣科特股管理發展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02,986	100	\$ 64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646,209)	(92)	(602,788)	(93)
5900 營業毛利		56,777	8	44,140	7
營業費用	六(十)(十 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74)	(2)	(1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20,214)	(3)	(17,9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60)	(5)	(32,075)	(5)
6900 營業利益		21,017	3	12,0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92	-	1,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5	-	(6,6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982)	-	(4,8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	-	(10,247)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2	3	1,8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79)	(1)	(1,180)	-
8200 本期淨利		\$ 15,293	2	\$ 6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99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9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9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2	2	\$ 63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93	2	\$ 6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02	2	\$ 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註冊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	\$ 486,401
本期淨利	-	-	-	638	-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	-	63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1,128)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u>107 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4,677)	942	(3,73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51,346	942	473,304
本期淨利	-	-	-	15,293	-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93	(2,991)	12,30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6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531	\$ 66,575	(\$ 2,049)	\$ 485,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2	\$ 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69,403	61,48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9,809	10,087
呆帳迴升利益	六(十八)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2,572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90)	(1,05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982	4,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12)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六)	(6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8,377	3,24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0,430)	(3,384)
其他應收款	(464)	(497)
存貨	(1,494)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87,778)	(39,82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98,714)	(26,782)
其他應付款	(1,223)	(216)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93	71,273
收取之利息		990	1,053
支付之利息	(4,062)	(4,976)
支付之所得稅	(509)	(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30	64,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8,762)	(6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467	7,5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2,16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75	4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1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1)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92)	(35,845)
應收處分投資款減少		-	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	(29,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8,883	7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12,428)	(83,8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3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098)	(52,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7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2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07)	(3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60	(4,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8	23,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8	\$ 18,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附件四】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資產範圍</p> <p>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三.資產範圍</p> <p>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辦理。	號規定辦理。	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p>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p>
<p>十五.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十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十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權資產</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十八.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十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二十七.本辦法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u> 。	二十七.本辦法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增加修訂條款日期。

【附件五】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p>
<p>五.貸與作業程序-申請</p> <p>.....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五.作業程序-申請</p> <p>.....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p>
<p>十一.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令規定修訂本法條。</p>
<p>十三.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另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十三.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六).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伍.附則 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u>	伍.附則 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增加條款修訂日期。

【附件六】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p> <p><u>(三).另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四).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五).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p> <p>新增條款。</p>
<p>伍.附則</p> <p>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p>	<p>伍.附則</p> <p>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4.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7.JE01010 租賃業</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p> <p>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p> <p>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p>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4.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7.JE01010 租賃業</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 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配合修改條文編號及增加修訂條款日期。